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曾楷文
　　施俞帆
　　黃惠清
　　劉德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盧陳百莉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怡孜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上三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
　　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原告等5人起訴之被告共4人，惟就原告

所為訴之聲明，各被告應對何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仍待釐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於庭前10日就訴之聲明部分提出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